

臺海文獻匯刊

主編 名譽主編

蕭慶偉 陳支平 鄧文金 林曉峰 施榆生

59



廈門大學出版社 國家一級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臺海文獻匯刊

名譽主編 陳支平 林曉峰

主編 蕭慶偉 鄧文金 施榆生

策劃編輯單位

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

廈門大學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協同創新中心

錄梅老子自題

六肚皮集



太岳詩草補遺

丁汝璽署

太岳詩草補遺

太岳詩草補遺

館

新聞出版改革發展項目

福建省社會科學規劃重大項目（項目編號2014Z001）成果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冬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以其出品在製造上或營業上有密切關係者為限。
- 第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區域，視交通或其他情形，以便於實行任務為準，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
- 第四條 依本法組織之工業同業公會，稱為其工業同業公會，有二個區域以上時，由經濟部指定冠以第一區第二區等名稱。
- 第五條 發起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廠擬定區域呈請核准時，應造具本區域同業公廠名冊，同登工廠名冊，連同各工廠同意書及區域說明一併呈送經濟部。
-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事務所所在地，應與區域同時擬定，經多數同意後，呈請經濟部核准，即於其地名集成立大會。
- 第七條 發起人召開成立大會，在公會區域核准或指定後，不得逾兩個月，必要時經許可得令其縮短之。
- 第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呈請核准登記時，除章程及會員名冊外，應加具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時候補)名冊二份，改組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 第九條 會員名冊應載明姓名、廠址、組織(獨資或合夥或公司)、創辦年月、資本總額、製品種類、及經理人或主理人姓名、兩類以上合組時，應分期開列。
- 第十條 會員代表名冊應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所代表之工廠及在廠所任職務。
- 第九條 工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應將前條各名冊暨章程呈報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改組、改選及合併時亦同。
-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合併或劃分，係指種類或區域而言。
-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八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經濟部得命其同時為之。

- 第十二條 工廠資本已登記者，依其登記額，未登記者，依其實收額，各自報告工業同業公會，其設有分廠，應分別計算，或兼營兩類，應平均分配會費者，分別報告，均表。減資時亦同。
- 第十三條 前項資本額之報告，在成立大會前由發起人為之。
- 第十四條 成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簽定會員代表之資格。
- 第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選舉職員時，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抽籤等項。
- 第十六條 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 第十七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
- 第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得酌設辦事員，並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 第十九條 工業同業公會為本法第二十七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
- 第二十條 會費單位數額或增加之決議，應呈報經濟部備案，其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但書，應決保證責任定額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資產負債表呈請經濟部核准。
- 第二十二條 資產負債表呈請經濟部核准。
-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所繳之事業費，其計算方法，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為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一年，始得解除。
- 第二十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 第二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刊發國記。
- 第二十六條 前項國記費國幣十元，於呈請登記時呈繳，換領者免費。

第二十四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工業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時成立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自行結束，並呈報經濟部。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與工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本省單行法規

注意：本單行法規均以刊登公報日期為公佈日期

民政法規

臺灣省社會公民訓練實施辦法 (續第十二期)

九 前兩條所定電影院劇場放映方式，每週應相間採用，由縣市公民訓練委員會按照實際情形，詳訂定期推行辦法，報省備查。

前項定期時間，以晚場開演前為原則，但如事實許可，日場開演時，亦得利用時間。

十 時事講座，定每星期日由廣播電臺廣播，電影院劇場，於晚場開演前收播此項廣播。

十一 社會公民訓練之廣播及講演，得用當地方言，或國語與當地方言並用。

十二 電影院劇場，由縣市公民訓練委員會聘各該院（場）經理為該院（場）社會公民訓練主任，縣市公民訓練委員會，應派當地區鄉鎮政令宣導員為指導員負責指導主持之責。

十三 本辦法自通令之日施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冬

臺灣省社會公民訓練課目分配進度表

週別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第四日	第五日	第六日
週一	國父傳略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心連國方	心連國方
週二	國父傳略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心連國方	心連國方
週三	國父傳略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心連國方	心連國方
週四	國父傳略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心連國方	心連國方
週五	國父傳略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心連國方	心連國方
週六	國父傳略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心連國方	心連國方
週七	國父傳略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心連國方	心連國方
週八	國父傳略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心連國方	心連國方

臺灣省公民訓練講堂訓練公民辦法

一 凡住居本省之中華民國公民，除學識程度較高，或有特殊原因不能到訓，經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多

後管區鄉鎮公所查明確實，得准緩受外，均應接受訓練。前項准予緩受訓練之公民，區鄉鎮公所應註明原因，冊報該管縣市民訓委員會備查。

二 公民訓練課室（以下簡稱課室），每期以輪名每戶公民一人受訓為原則，各戶公民，除經准予緩受訓練者外，以輪名訓練至完畢為止。

三 設立課室之村里，於每期開訓前五日，由區鄉鎮公所督導各該村里長逕送該期受訓公民名冊，並如期召集前往受訓。

四 受訓公民，應按每日訓練時間，準時出席，除有左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請假：

一 疾病；

二 婚喪喜慶；

三 因重大事故，確有不能出席之原因者。

因前項所列各款情事請假者，應以口頭或書面向講堂指導員為之。除婚喪疾病請假外，凡請准事假二天者，以缺席一天論；

五 受訓公民無故缺席者，講堂指導員得報請該管區鄉鎮公所依缺席次數及情節輕重，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榜示缺席者姓名；

三 處罰勞役（工役）一天至二天。

受前項處分後，仍得強制令其出席受訓。

六 受訓公民如有違犯講堂規則或其他不正當行動，得由該管區鄉鎮公所依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予以處分，情節重大者，得交當地警務機關，依照違警罰法，從重懲處。

七 受訓公民全期缺席達三分之一以上者，應留下期繼續訓練，不予結案。

八 每期訓練期滿，應舉行測驗，評定成績，由縣市民訓委員會核發公民訓練結案證書。

九 受訓公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講堂指導員開具事實，報請該管區鄉鎮公所核轉縣市民訓委員會傳令嘉獎。

一 全期並無缺席請假，遵守規則，品性優良者；

二 平日遵守規則，結案測驗成績最優者。

二二二

十 受訓公民全期並無缺席請假，遵守規則，品性優良，結案測驗成績最優者，由縣市民訓委員會，呈請省公民訓練委員會傳令嘉獎。

十一 講堂主任，由村里長兼任，如由數村里聯合設立者，由所在地之村里長兼任，但縣市民訓委員會，亦得指派區鄉鎮人員兼任。

十二 縣市民訓委員會，應派負責能幹之自治人員（包括政令宣導員）或教育人員，兼任講堂指導員。

十三 各縣區署區長，縣轄市市長，鄉鎮長，各該區公所區長兼公民訓練督導員，應經常負責督導講堂主任及指導員，辦理訓練事宜。

十四 講堂訓練時間，每日定為兩小時，視當地實際情形，由區鄉鎮公所規定，呈報縣市民訓委員會備查。

十五 講堂總務之處理，款項之出納，物品之保管與購置，由講堂兼主任為之。

十六 講堂教務之處理，訓練之實施，由講堂兼指導員為之。

十七 講堂訓練課目及教材編制，悉依本省公民訓練實施計劃之規定，課程標準依附表之規定。

十八 受訓公民缺席之糾正，出席之督促，由區鄉鎮公所督同村里長為之。

十九 講堂主任及指導員，應激發受訓公民自覺自動之精神，養成自治之能力，俾引起受訓興趣，踴躍參加。

二十 講堂教師，須有相當學識及教學經驗，由縣市民訓委員會，依左列次序聘充之：

一 所在地學校之校長教員；

二 國語推行所及民衆教育館人員；

三 縣市區署及鄉鎮區公所中級以上人員（包括政令宣導員）；

四 黨團工作人員；

五 學術或文化機關人員；

六 其他省縣市區機關人員；

七 對訓練課目，素有研究之地方人士。

廿一 教師缺乏之處，一人得兼授二處講堂課目。

廿二 教師講授用國語，並得與當地方言並用。

廿三 被聘教師有按時出席擔任講授之義務，其講授時間以公案論。

廿四 公民訓練講堂規則，及教師服務規則均另定之。

廿五 本辦法自通令之日施行。

臺灣省公民訓練講堂課程標準表

課目	總時數	每週時數	說明
國父紀念週	八	一	每星期一第一堂舉行儀式舉行後講解時事或法令
國父遺教	一六	二	
建設言行	八	一	
歷史地理	一六	二	
國語	二〇	二五	
地方自治	八	一	
本省施政概要	八	一	
時事講解	四	五	
法令講解	四	五	
體育	二	(五)	
音樂	二		
合計	九六	二二	

每日以兩小時計，每週以六日計，每週以八週計。
 一、公民訓練講堂，應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主辦，並由該管長官或首長主持，以資指導。
 二、公民訓練講堂，應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主辦，並由該管長官或首長主持，以資指導。
 三、公民訓練講堂，應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主辦，並由該管長官或首長主持，以資指導。
 四、公民訓練講堂，應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主辦，並由該管長官或首長主持，以資指導。
 五、公民訓練講堂，應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主辦，並由該管長官或首長主持，以資指導。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冬

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公民訓練人員成績考核辦法

- 一、本辦法所稱之縣市人員，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縣市政府辦理公民訓練人員；
 - 二、區署及縣轄市公所辦理公民訓練人員；
 - 三、區鄉鎮公所人員；
 - 四、村里鄰長；
 - 五、各級政令宣導人員；
 - 六、轄內之教育人員（社教人員、各級學校人員、國語推行人員）；
 - 七、警察人員；
 - 八、駐在縣市之省級機關協助公民訓練工作人員。
- 二、縣市人員辦理或協助公民訓練工作，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著有成績經考核屬實者，予以獎勵：
 - 一、推行社會公民訓練努力認真者；
 - 二、辦理公民訓練講堂成績卓著者；
 - 三、擔任縣市公民訓練委員會工作勤勞異常者；
 - 四、前條第七款人員協助勸導公民訓練成績卓著者；
 - 五、前條第八款人員協助公民訓練工作努力，成績優良者；
 - 六、縣市人員辦理協助公民訓練工作敷衍不力，影響工作進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處：
 - 一、社會公民訓練設施未能達到預定之程度者；
 - 二、公民訓練講堂之設施未能達到預定之程度者；
 - 三、將學公民訓練工作不力者；
 - 四、擔任公民訓練職務未能盡責者；
 - 五、協助辦理公民訓練工作懈怠者；
 - 六、其他辦理公民訓練敷衍塞責者。
- 三、縣市人員辦理公民訓練成績之考核，由縣市公民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於每期結訓時為之。
- 四、縣市公民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未屆結訓時期，對於辦理人員認有特優特劣情形，亦得隨時考核予以獎勵。
- 五、省公民訓練委員會對於前條縣市公民訓練委員會所為之考核，根據派出視察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冬

一四

- 人員之報告，各級人員工作報告，以及其他資料，得為嚴格之覆核。
- 六 依本辦法第二條應予獎勵之人員，除由縣市民訓練委員會予以傳令嘉獎外，如工作特別努力，成績優異者，得由原服務機關予以記功，記大功，加薪，並紀錄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 七 依本辦法第三條應予懲處者，由縣市民訓練委員會請由原服務機關予以申訴，記過，記大過之處分，並紀錄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 八 縣市民訓練委員會之考核獎懲之情形，應由縣市民訓練委員會彙報省公民訓練委員會轉報行政長官公署核備。
- 九 省公民訓練委員會對縣市民訓練之成績，得逕行考核報請省行政長官公署予以獎懲。
- 十 本辦法自通令之日施行。

臺灣省公民訓練講堂教師服務規則

- 一 本規則依本省公民訓練講堂訓練公民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公民訓練講堂教師被聘受任後，應發揮服務精神，努力授課，以完成公民訓練任務。
- 三 公民訓練講堂教師應按照規定時間準時前往授課，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
- 四 公民訓練講堂教師因事故不能授課時，應請相當代課人員，事先通知講堂指導員同意後，由代課人負責補授。
- 五 公民訓練講堂教師於授課時，應依公民訓練六項目標就課程範圍詳為解釋，發揚公民思想，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破壞政府命令之言論。
- 六 公民訓練講堂教師授課應態度溫和，務使人均了解，俾收訓練實效。
- 七 公民訓練講堂教師服務成績，由講堂指導員或專員列具事實報請縣市民訓練委員會核辦，省縣市民訓練委員會得隨時派員考核教師服務成績報請獎勵。
- 八 公民訓練講堂教師服務認真，教學努力，成績優異者，依左列規定，予以獎勵：
 - 一 傳令嘉獎；
 - 二 酌請原服務機關予以記功，或記大功，並列為年終考核之一。
- 前項獎勵予延期訓練完畢，由縣市民訓練委員會辦理。

- 九 公民訓練講堂教師違反服務規則，或教學敷衍，以及無故缺席者，由縣市民訓練委員會依左列規定懲處之：
 - 一 勸告；
 - 二 書面警告；
 - 三 酌請原服務機關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過，記大過等處分，並列為年終考核之一。

臺灣省公民訓練講堂規則

- 一 受訓公民應遵守禮貌，尊敬師長，和愛同學。
 - 二 受訓公民要時時注意整齊清潔，簡單樸素。
 - 三 受訓公民要遵守紀律，準時上課，不遲到，不早退，不缺席。
 - 四 受訓公民要遵守秩序，維持秩序，盡責任，肯吃虧。
 - 五 受訓公民要尊重長官，先他人服務，後他人權利。
 - 六 受訓公民要瞭解自由，不濫用自由，要尊重民主，不毀解民主。
 - 七 受訓公民要瞭解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
 - 八 受訓公民要維護國家利益，遵守政府法令，服從長官指導，尊重公眾權利。
 - 九 受訓公民要智勇兼備，公爾忘私，國爾忘家，明是非，辨利害。
 - 十 受訓公民要悉心接受訓練，努力學習，自動自發，能虛心，有恒心。
- 臺灣省協辦公民訓練得力人士獎勵辦法
- 一 本省為鼓勵協助辦理公民訓練得力之地方人士，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協助辦理公民訓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市民訓練委員會予以獎勵：
 - 一 熱心勸導公民參加受訓，卓著成效者；
 - 二 對於公民訓練工作熱心贊助者；
 - 三 熱心擔任教課，不辭勞苦，毫不間斷者；
 - 四 其他對公民訓練工作協助得力者。
 - 三 前條之獎勵，由縣市民訓練委員會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 頒發獎狀；
 - 二 報請省公民訓練委員會頒發獎狀；
 - 三 請省行政長官題字。
 - 四 本辦法自通令之日施行。

命令類

任免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派人員一覽表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四日

姓 名	職 別
唐 龍	調派本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中測量所正工程司兼主任
張 國	調派本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中測量所正工程司
程 裕	調派本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中測量所正工程司
孫 裕	調派本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中測量所正工程司
湯 武	調派本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中測量所正工程司
黃 序	調派本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中測量所正工程司
施 榮	調派本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中測量所正工程司
趙 榮	調派本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中測量所正工程司
楊 忠	調派本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中測量所正工程司
陳 文	調派本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中測量所正工程司
鄭 文	調派本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中測量所正工程司
丁 文	調派本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中測量所正工程司
黃 文	調派本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中測量所正工程司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多

王 孟 若	調派代本公署公路局職員
范 珍 荷	同
趙 龍 龍	同
馮 大 孟	同
蔡 嘉 重	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免人員一覽表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四日

姓 名	職 別
胡 堡	因事辭職
唐 龍	調派本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中測量所正工程司兼主任
張 國	調派本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中測量所正工程司
程 裕	調派本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中測量所正工程司
孫 裕	調派本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中測量所正工程司
湯 武	調派本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中測量所正工程司
黃 序	調派本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中測量所正工程司
施 榮	調派本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中測量所正工程司
趙 榮	調派本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中測量所正工程司
楊 忠	調派本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中測量所正工程司
陳 文	調派本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中測量所正工程司
鄭 文	調派本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中測量所正工程司
丁 文	調派本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中測量所正工程司
黃 文	調派本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中測量所正工程司

二一五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冬

二一六

[illegible]

政令主管類

民政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致西德署民(一)字第三三八九一號(不另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十五日(行文)

事由：奉令抄發考選委員會卅五年庶公職候選人考試分省親筆計劃及國

導人員姓名表希知照

各縣市政府奉考試院九月廿五日秘文字第三〇號訓令：抄發考選委員會本年庭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分省視察計劃，及視導人員姓名表各一份，份知照。又：在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中央視導團暨附屬查閱視導員等即將蒞省視察，各縣市所有辦理庭省縣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及推行查閱有關案件表冊，務希迅加整理，以備抽查。茲抄發原頒視導計劃及視導人員姓名表各一份，希知照。行政長官公署西曆舊曆一

三十五年度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分省視導計劃

一 視導省區：

- (一) 蘇、浙、閩、臺區(包括上海市)
- (二) 鄂、贛、皖、豫區；
- (三) 湘、粵、桂區；
- (四) 冀、晉區(包括北平市、天津市)；
- (五) 東九省區。

上列兩省區，必要時得依交通情況予變更。

二、視察時期：

各區視導定於九月中旬出發，二個月完畢。

三 視導組織：

(一) 視導組織定名為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中央視導團，由考試院組織之；

(二)視導團設視導員五人(以簡任職人員充任)，依照下列區數，每區一人，

並得派職員協助

四、視導方法：

(二) 視導員出發前，應會同研究考試法令章則及視導方法：

(二) 視導應行注意事項由考選委員會擬訂分發。

五 現事經後

見淳熙卷三十三系定錄引至言丁福寺郭力人說定聖人食受受巡國見章表說

鳳翔縣志

丁亥付。

六 其他事項

任命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有關視聽事項，得合併辦理。

1

三十五年度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視導人員姓名表

三十五年度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視導人員姓名表				
區	號	視導員	職	員
姓	名	職	務	備
姓	名	職	務	考

蘇浙閩臺區	范	揚	考試院參事	桂	鳳	考選委員會
鄂湘皖贛區	李	鴻	考選委員會	楊	傳	考選委員會
湘粵桂區	孫	欽	考選委員會	楊	揚	考選委員會
冀晉區	李	光	考選委員會	關	崇	考選委員會
察區	李	光	考選委員會	關	崇	考選委員會
東九省區	周	從	考選委員會	張	伯	考選委員會
			考選委員會	張	伯	考選委員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政國整民字第三三九(號)不另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十五日(行)

事由：准內政部電以公立學校校長不得兼任各級民意代表希轉照

各縣市政府：案准內政部九月二十五日民字第一五一號代電，以各級民意代表如仍有由公立學校校長兼任者，無論支領薪津與否，概應擇一辭職，如於收到正式通知後一個月內仍不提出辭職證明時，應以辭民意代表論，以候補當選人選補，嗣查照辦理。等由，茲抄錄內政部民字第一五一號原代電一件，希遵照辦理，并轉知為要。行政長官公署西訓署民一

抄內政部代電

發文民第一五一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廿五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在各方請求變更公立學校校長不得兼任縣參議員案，業經本部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六日鄭京字第四三五四號指令開：「在司法部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公立中等學校校長受有條約者，不得兼任參議員，既經司法部解釋，本院未便變更。」等因。應請轉知各級民意代表如有由公立學校校長兼任者，無論支領薪津與否，概應擇一辭職，如於收到正式通知後一個月內仍不提出辭職證明時，應以辭民意代表論，以候補當選人選補，除分行外電請查照辦理。內政部京民五有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冬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

政國整民字第三三五三號不另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十四日(行)

事由：電催各戶口變動及人事異動統計表

各縣市政府：在九月份戶口動態統計表編報時間已屆，希即造送。民政處西(寒)

財政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政國整民字第三三六(號)不另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十四日(行)

事由：電飭嚴禁非法攤派

各縣市政府：案奉 行政院卅五年九月十七日鄭京字第一三八九六號指令開：「查財政收支系統法公布施行後，縣級財源大為增加，凡合於法定，或經呈奉核准之稅捐，均應於預算內明列項目，不得於預算外另有捐徵派募情事，重增人民負擔，倘有陽奉陰違，一經查明，應即依法嚴懲不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希切實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長官公署西(寒)財三印

教育處

幼稚園課程標準及設備參考 (續第二)

(採教育處教育學教三字第三三一八號代電附件)

第三教育方法要點

一、以上所列各種活動(音樂、遊戲、常識、故事和兒歌、工作等)，於實際施行時，應打成一片，無所謂科目。打成一片的方法，應以一種需要的材料，(應時的如三月的植樹節，十月的國慶，秋天的紅葉，冬天的白雪等在環境內發現的如替玩偶做生日，公舉某種已死的益蟲，開母姊會等)做

二二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冬

二一八

一日或兩三日內作業的中心，一切活動都不離乎這個中心的範圍。

二 幼稚園宜每天在園的時間，全日約六小時，在都市有特殊情形的幼稚園，可用半日制，每日上午約三小時。中間除定時餐點、休息，和全日制的中午，停止作業，過午餐和定時睡眠外，各種活動，不可呆板的分節規定，（如每時應教何種功課）。但是教師應該有充分的，在整重作業之後，引導兒童作輕便的活動，在室內作業之後，引導兒童作戶外的運動……並可相繼在各種活動之後，以幾分鐘的休息，以調節兒童的身心。

三 各種作業，務須佈置一個適當的環境，以引起兒童對於作業的興趣，使兒童各從所好，自由活動，但是團體作業，每日也應有一次，由教師用暗示法，吸引兒童共同操作，當團體作業時，如有小數兒童不願參加，不必強迫。

四 故事遊戲音樂，常設，大部分都可由教師引導，施行團體作業，工作則大部分應由兒童個別活動，由教師個別指導，此等活動，可將全部作業分為若干項目（如圖畫、剪貼、積木……），由兒童分組合作，分工活動但須注意二事：

（一）分組，以兩三人為一組合作一事為最有效。

（二）分工，兒童往往未做完這事文去做那事，或半途而廢，或苟且塞責。教師應訓練他們，使他們有責任心，訓練的方法，或用表記錄，能做完成的，與以獎的符號，否則與以罰的符號，或對做完成的，表示好感，對未做完成的，表示冷淡。

五 教師應設充分的預備，以免臨時困難。預備的事項，應該隨兒童活動的趨向而定，例如在國慶紀念的活動之前教師對於兒童在國慶紀念的活動中，預料應有若干問題和事實發生就應向這一方面搜集材料，準備技能……以便應付。

六 教師所提出以引導兒童活動的材料，和指導兒童活動的方法以一切進行，……都須體察兒童的心理，切合兒童的經驗。

七 幼稚園教育所用的材料，不是空話，而是日常可見接觸，至少可想像的實物，實事。幼稚園教育所用的場所，不限於室內，而須以戶外的自然界家庭，村市，工廠……為最好的活動的地方。

八 幼稚園的設計教學，須注意左列各點：

（一）從兒童自由活動中發現設計的題材（例如一個兒童在沙箱中栽種白菜教

師發現後便可集合許多兒童設計種菜）這是設計教學中一個很好的機會應該利用；

（二）在設計中應有的一切活動，應該早就體察兒童的能力，把兒童不能做，或做不成功的部分省去以免兒童因不能做而廢止，或因中途失敗而懊喪；

（三）設計的材料，以易達目的易得結果的為最好。在一個設計中文須分為許多小段落，每一小段落，有一小目的，可得一小結果，那麼兒童照著做去得達目的，得有結果，也自然發生興趣而自肯努力了。萬一整個的設計，做到中途而多數兒童的興趣已轉移了，那麼教師也可把這個設計放下，便從事於多數兒童興趣所在的设计……等相當的時候到來，再行設法繼續。

九 教師是兒童活動中的把舵者，要使兒童跟著他的趨向而進行，在未達目的前，不要改變宗旨。所發的暗示，也當一貫而不雜亂，在兒童既反應而未到完成時，不可再有另一種的新暗示。

十 教師是最後裁判者。兒童的問題，應由兒童自己解決。到兒童的確不能解決時，教師才可從旁發引導。

十一 教師應利用獎勵，以鼓勵兒童對於某種作業的興趣。幼兒的獎勵以言語和玩具的贈與為最有效，標幟，符號等的獎勵次之。獎勵所應注意的：

（一）獎勵不可常用，常用則溢而失效；

（二）在羣衆中優勝，固然當獎，個人前後比較而突然有進步的也應該獎勵；

（三）施行獎勵，最好在羣衆面前。

十二 有幾種技能，應該用「練習」的方法，使兒童純熟。練習必須顧到的條件如左：

（一）時間應短，以保持兒童對於練習的興趣和注意；

（二）次數的分配應適合於分佈練習的原則（開始時每天在一定的短時間內連續練習，然後乃間歇練習，純熟後繼續停止。）；

（三）練習所用的材料，須估計其有無真正價值，不必練習的，不可枉費工夫；

（四）練習的方法須查考其是否優良，誤用了方法（例如不用實物，而練習抽象符號）也一定勞而無功；

（五）練習時不但要注意兒童所表現的成績，並且要注意兒童所用的方法是否合宜。不合的，一定要隨時矯正。

十三 幼稚園的事務，凡兒童能做的，如掃地，揩桌子，拔草分工管理園具等，應充分的由兒童去做。

十四 每半年舉行「體格健康檢查」一次每月舉行「身長體重檢查」一次每日舉行「健康并清潔檢查」一次（法詳小學衛生等科課程標準）兒童身體上的缺陷和各種疾病，教師應設法補救。教師不但應有母親和師長的知能，並

須具有看臨的身手，治病的靈驗。

十五 教師對於兒童的身體，性情，好尚，以及家庭，環境，都應注意最好備一本小冊子，將觀察所得的記錄起來，以爲研究和施教的資料。

十六 教師應該常常到兒童家庭去，或請家長到園中來……盡力聯絡感情宣傳「幼稚教育和家庭教育的方法」。

十七 幼稚園除利用戶外的自然和社會外，依左列標準設備一切：

(二)要合乎我國的民族性。我國的民族性是饒橫，堅忍，和歐美日本不同的幼稚國設備，不必過於華美，而須注意於堅固，不必多取洋式和舶來品而須盡量中國化；

(二)要合乎當地社會情形。我國地方遼闊，都市，鄉村，南方，北方，北土，南土，貧瘠，富庶，……社會情形，各各不同。幼稚園設備，應該多取當地常見的物品，而不和社會的實際情形分離。

(三)要適應兒童的需要。要瞭解兒童的生理狀況，心理狀態，生活情形，隨其需要而設備。(甲)量，不宜太簡陋狹窄，(乙)質，應便於兒童，以求適用。

(四) 要不事教育意義。積極方面要：(甲) 可以發展兒童創造力和激引兒童想像力的；(乙) 可由兒童自己使用并自己裝置或折斷的；(丙) 可以引起兒童的興趣和美感的；(丁) 可以引起兒童的感情的；(戊) 可以發展兒童的智力的；(己) 有益於兒童身體的。消極方面要：(甲) 有礙衛生的不取；(乙) 容易發生危險的不取；(丙) 兒童不感興趣的不取；(戊) 有損美觀的不取。

(五) 要利用廢物，天然物和日用品。廢物如舊書、舊報，破布、無用的玻璃片、玻璃瓶、布片、破碗片……天然物如果果樹葉、花瓣、種子、殼殼、貝殼、鳥羽、石子……日用品如肥皂、洋燭……都可利用了。做成教育用品、裝飾品和作業材料等。這不但省錢，并可啓發兒童的創造力。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幼稚園設備參考

[illegible]

人員，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人手一編，以期國父遺教得在本省發揚光大。為此令仰該(市)縣(局)府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開具需要數量，連同價款逕向立俾委員會洽辦為要。此令。

行政長官 陳儀

人事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致各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行)

事由：電各縣(市)政府，由統計室填單報委查照。本公署所屬各機關：本公署統計室經於本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此後本省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程序，應即依照會計人員任免例，由統計室填單報署核委，合行電希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行政長官公署西(辦)署人二

附錄類

通告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告 致各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行)

事由：公告嚴禁傾倒砂金。查開鑿砂金，依法應申請執照，經核准給照後，方得辦理，無照傾倒，絕對禁止。近據彰化縣縣達幾利溪，臺中縣社及臺北基隆川等處，所藏砂金，竟被當地居民私行傾倒，殊屬不合，除令飭各該縣政府嚴行禁止外，嗣後如發現上項傾倒情事，定予嚴拿懲辦，特此公告。

行政長官 陳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冬

通報

臺灣省臺中縣政府通知 府民社字第九六五(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日(行)

事由：為本縣屬發現漂流及行旅死亡人請查照認領。查本縣屬彰化、南投、大甲、竹山等區，先後發現漂流及行旅死亡人計四人，茲將各該死亡者詳情列表通知如左，請查認領。

縣長 劉存忠

漂流及行旅死亡人年貌表

姓名	年	性	籍貫	死亡地點	死亡日期	及相	死	因	遺
不詳	四十歲	男	不詳	彰化區與海	九月十一日	身長五尺半，面長，上唇有痣，下唇有痣，死後約一日布衣。	無	無	無
謝國棟	七十五歲	男	彰化區竹山	南投區草	九月六日	身長五尺，面長，上唇有痣，下唇有痣，死後約一日布衣。	無	無	無
姚源才	五十四歲	男	不詳	大甲區草	九月九日	身長五尺，面長，上唇有痣，下唇有痣，死後約一日布衣。	無	無	無
蕭水亮	四十歲	男	本縣竹山	竹山區草	九月九日	身長五尺，面長，上唇有痣，下唇有痣，死後約一日布衣。	無	無	無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一 冬

在本公報冬字第第九期刊登「各縣市政府照專用國防」式樣，（見公報卅五年十月十一日冬字九期）准財政廳函以長潤均係公糧應請誤為公分，請更正等由，特此更正。

附譯文版

法令類

中央法規命令摘要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中華民國卅五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ニ於テ煙ト稱スルハ、鴉片、罌粟、罌粟種子及薩煙又ハ其ノ厘合セル抵觸丸類ヲ指フ。
第二條 毒品ヲ製造シタル者ハ、死刑ニ處ス。
第三條 罌粟又ハ鴉片ヲ栽培シ若ハ鴉片ヲ製造シタル者ハ、死刑ニ處ス。
第四條 抵觸丸類ヲ製造シタル者ハ、無期徒刑又ハ七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シ、且ツ五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罌粟種子及薩煙ノ栽培又ハ販賣シタル者ハ、左記各款ニ依リ處罰ス。
一、首魁又ハ現場ニ於テ指揮スル者ハ、死刑トス。

- 二、抵抗シタル者ハ、無期徒刑又ハ七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トス。
三、現場ニ於テ應援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トス。
第四條 毒品ヲ運搬又ハ販賣シタル者ハ、死刑ニ處ス。毒品ノ販賣ヲ意圖シ、之ヲ所持セル者ハ、無期徒刑又ハ七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ルト共ニ、一萬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鴉片ヲ運搬シ又ハ販賣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處ス。鴉片ノ販賣ヲ意圖シ、之ヲ所持セル者ハ、七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シ、且ツ七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罌粟種子ヲ運搬又ハ販賣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處ス。罌粟種子ノ販賣ヲ意圖シ、之ヲ所持セル者ハ、三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シ、且ツ三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薩煙ヲ運搬シ又ハ販賣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シ、且ツ五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薩煙種子又ハ抵觸丸類ノ販賣ヲ意圖シ、之ヲ所持セル者ハ、三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シ、且ツ三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營利ヲ意圖シ、他人ニモルヒネ注射ヲ施シ又ハ場所ヲ設ケテ他人ニ毒品ヲ吸食セシメ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處ス。
第十條 營利ヲ意圖シ、場所ヲ設ケテ他人ニ鴉片ヲ吸食セシメタル者ハ、死刑、無期徒刑又ハ七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十一條 鴉片ヲ吸食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前二項ハ強制的ニ之ヲ禁止シ矯正セシムルト共ニ、刑法第八十八條ノ規定ヲ適用スベシ。命令ニ依リ禁止シ矯正シタル後ニ於テ、尙ホモ之ヲ犯シテ注射又ハ吸食ス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處ス。
第十二條 製造、運搬、販賣又ハ販賣ヲ意圖シ、毒品製造又ハ毒品吸食ノ器具ヲ所持セル者ハ、一年以上七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且ツ三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製造、販賣又ハ販賣ヲ意圖シ、鴉片ノ製造又ハ吸食用ノ器具ヲ所持セル者ハ、三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シ、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煙毒ヲ所持セル者ハ、五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十五條 鴉片毒品ノ製造又ハ鴉片吸食又ハ毒品吸食用ノ器具ヲ所持セル者ハ、一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十六條 贗品ヲ作りテ販賣シ、又ハ證據ヲ捏造シ他人ヲ誣告シテ、本條例ノ罪ヲ犯シメタルトキハ、三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